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21〕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从业单位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
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从业单位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公路工程项目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材料供应、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招标人、项目建设（代建）单位、项目上级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对其评价结果确认并负责。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全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 指导、监督全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在我省从业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形式参与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或达到一定规模或有特殊要求并经审定同意纳入参评范围的地方长大桥隧工程、特殊（专项）工程、养护工程、国省道干线公路项目的从业单位。具体要求见附件 1。

（2）参评从业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要求如下：

1)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限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或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2) 设计单位限于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3) 监理企业限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 检验检测机构限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5) 咨询单位限于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规划（工可）咨询、评估咨询、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公路甲级咨询服务的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6) 无上述第（1）条规定的从业工程项目，但符合本条款从业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要求的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4. 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5.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并参与评价的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评价标准具体组织实施国省道、地方公路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上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代建）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工作管理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进行评价，对建设（代建）单

位从业行为进行初评；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的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时上报评价结果。

（四）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项目从业单位按要求参加信用评价，对建设（代建）单位从业行为进行自评；对其他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行为进行初评。

（五）省级公路机构、造价专业机构等事务性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有关工作。

第五条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从业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从业单位在符合省级信用综合评价范围的项目从业过程中，若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认可的从业单位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3、附件4、附件

5。

第七条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专业机构的督查、检查结果、审查（批）文件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不良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以上采信依据以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不良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不良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不良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依据上述采信依据认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自评工作

参与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

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

（二）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从业单位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与评标报告一并上报或另行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评价：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当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从业单位履约行为进行审核。

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验收或工程咨询合同期内，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建设且有实际工作量的单位当年度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主管单位根据有关采信依据对参评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4. 联合体有非严重不良行为的，对相关责任方按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如联合体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当事成员方和联合体主办方均按相

应标准扣分，无关成员方不扣分。

（三）审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对参与其所属项目的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九条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从业单位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AA 级：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详细见附件 2。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A 级：

1. 评价分数 $85 \text{ 分} \leq X < 95 \text{ 分}$ ；或 $X \geq 95 \text{ 分}$ ，但其他条件不能满足 AA 级的其他条件要求。
2. 其他条件要求：详细见附件 2。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B级：75分 $\leq$ X<85分；或85分 $\leq$ X，但其他条件不能满足AA、A级要求。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C级：60分 $\leq$ X<75分，或存在直接定为C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D级：X<60分，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D级：

（一）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二）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责任的；

（三）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其纳入评价范围的公路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经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

（四）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经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

（五）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从业单位自主

填报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省级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内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时，自相关部门认定并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其评价为 D 级的期限不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依法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招标人可在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一定的优惠措施。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 企业初次进入我省行政区域时, 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及我省评价办法标准确定。

(三) 相同专业类型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不同专业类型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情形,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约定。专业类型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不同专业的单位类型。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 (信用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 下一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 (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外),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 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且当年度有在建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 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 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 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限制;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的, 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延续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 (代建) 单位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上报,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管辖范围内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或机构。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资产被冻结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等级不变。企业（机构）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其相关参评项目合同主体已完成变更后，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其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广东省交通建设信用管理系统，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及评定标准处理。有参评项目且按规定须纳入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二十条 在建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要建立从业单位履约信誉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或半年定期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各级建设单位应如实、客观、公正对企业（机构）的履约信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企业（机构）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3 号）已期满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项目范围要求
2.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要求

3.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4.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5.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急抢险加分标准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项目参评范围要求

项目类别 \ 企业类型		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	施工	监理	试验检测	材料供应
高速公路工程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式参与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在建或前期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含互通立交、服务区）工程（不限于公开招标）（☆）	在建或设计阶段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监理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参与本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材料供应的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的材料生产企业或经销代理商、供应商。（★）
地方长大桥隧工程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并负责建设管理的主跨大于150米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工程等公路工程	☆	☆	☆	☆	☆	不参加
特殊（专项）工程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国省道项目	☆	☆	☆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BOT”或“BOT+EPC”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	☆	☆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省统一部署的“四好农村”路	不参加	☆	☆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国省道项目	项目投资额2亿元以上（以批复或核准的投资额为准，下同）国、省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和路面改造（大修）工程	☆	☆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养护工程	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我省路面改造（大修）、危桥改造、水（灾）毁修复等公路养护工程	☆	☆	☆	不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其他咨询项目	承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规划研究、收费年限评估、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	☆	—	—	—	—	—

说明：标注“★”的为从业企业须参加信用评价；标注“☆”的为从业企业可按有关要求自行提出申请并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同意后可参加省级信用评价。标注“不参加”的原则上不纳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省级信用评价范围，但可参加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针对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等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

附件 2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要求

一、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 (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a)	其他要求 (b)	评价结论
AA	X≥95 分	评价年度内有承担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且所参评的高速公路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1.0 亿元。	有两个一级以上公路项目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且其中至少一个设计合同段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合同段。	信用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设计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的比例不足 30%时，则按照先降低通过审查合同段数量（两个降为一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不低于 0.5 亿元）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即（a）（b）的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设计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的比例满足 30%，其他不变。		
A	X≥85 分	评价年度内所参评的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5 亿元。	有一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审查（批）	信用较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设计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不足 50%时，则按照先降低合同额要求（不低于 0.3 亿元）、再降低通过审查合同段数量（一个降为零个）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即（a）（b）的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设计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满足 50%，其他不变。		
B	75 分≤X<8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75 分≤X，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分≤X<7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二、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 (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a)	其他要求 (b)	评价结论
AA	X≥95 分	1. 土建施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评价年度内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公开招标的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高速公路施工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2) 评价年度内有一个及以上广东省内公开招标的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合同段合同总额 15 亿元以上； (3) 采用“BOT”或“BOT+EPC”等投资形式参与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不承担具体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参与），项目施工合同额 50 亿元以上（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各方实际施工合同额计算），且评价年度内该参评合同段完成建安费 10 亿元以上。 (4) 承担“BOT”或“BOT+EPC”等高速公路项目具体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合同总额 15 亿元以上；其中至少有广东省内公开招标的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合同段 2 个以上，且每个合同额至少 2 亿元以上。 2. 公路机电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公开招标的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包括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总额 1.2 亿元以上。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4. 养护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养护施工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上述参与评价的施工合同段需同时满足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施工单位占参评同类型施工企业（扣除自愿参评企业）的比例不满足如下要求：土建施工企业 30%、机电工程施工企业 20%、交通安全设施企业 10% 时，则按照先降低合同段数量（土建施工合同段数量三个降为两个，机电、交安企业不变），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照 AA 及对应合同总额要求的 10% 一档，不低于 A 级合同额要求）的原则，并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施工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的比例满足前述要求，其他不变。该调整仅适用于 (a) 中涉及的第 1. (1) 小点、第 2 小点、第 3 小点中所涉及施工企业；第 4 小点养护企业暂不调整。		

A	$X \geq 85$ 分	1. 土建施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评价年度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施工合同总额 8 亿元以上； (2) 评价年度内有一个广东省内从业的土建施工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土建施工合同段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3) 采用“BOT”或“BOT+EPC”等投资形式参与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项目施工合同额 25 亿元以上（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各方实际施工合同额计算），且评价年度内该类参评项目完成建安费 5 亿元以上。 2. 公路机电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总额 0.8 亿元以上。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两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总额 0.8 亿元以上。 4. 养护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一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养护施工合同总额 0.5 亿元以上。	上述参与评价的施工项目需同时满足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较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施工单位占参评同类型施工企业（扣除自愿参评企业）的比例不满足如下要求：土建施工企业 50%、机电工程施工企业 40%、交通安全设施和养护施工企业 30% 时，则按照先降低合同段数量（两个降为一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照 A 及对应合同总额要求的 10% 一档）的原则，并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施工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的比例满足前述要求，其他不变。该调整仅适用于（a）中涉及的第 1.（1）小点、第 2 小点、第 3 小点、第 4 小点中所涉及施工企业。		
B	$75 \text{ 分} \leq X$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85 \text{ 分} \leq X$ ，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text{ 分} \leq X < 75$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 < 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三、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 (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其他要求	评价结论
AA	X≥95 分	评价年度内，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高速公路监理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施工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1.0 亿元。		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监理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不足 20%时，则按照先降低参评合同段数量（三个降为二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 AA 级合同额要求 10%一档，不低于 0.5 亿元）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监理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满足 20%，其他不变。			
A	X≥85 分	评价年度内，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高速公路监理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施工监理合同额总超过 0.5 亿元。		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较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监理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不足 40%时，则按照先降低参评合同段数量（两个降为一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 A 级合同额要求 10%一档）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监理单位占参评单位（扣除自愿参评单位，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满足 40%，其他不变。			
B	75 分≤X<8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75 分≤X，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分≤X<7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其他要求	评价结论
AA	X≥95 分	评价年度内,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高速公路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合同总额超过 0.8 亿元。	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段的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占参评机构(扣除自愿参评机构,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不足 20%时,则按照先降低参评合同段数量(三个降为二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 AA 级合同额要求 10%一档,不低于 0.4 亿元)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占参评机构(扣除自愿参评机构)的比例满足 20%,其他不变。		
A	X≥85 分	评价年度内,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高速公路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且参与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合同总额超过 0.4 亿元。	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段的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信用较好
		如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占参评机构(扣除自愿参评机构,包括符合 AA 级要求)的比例不足 50%时,则按照先降低参评合同段数量(二个降为一个),再降低合同额要求(按 AA 级合同额要求 10%一档)的原则,并经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当年度具体要求,尽量保证评价年度符合 A 级要求(除评分 X 的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占参评机构(扣除自愿参评机构)的比例满足 50%,其他不变。		
B	75 分≤X<8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75 分≤X,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分≤X<75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五、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 (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其他要求	评价结论
AA	$X \geq 95$ 分	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经销代理商或供应商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分别达 5 亿元、7 亿元、4 亿元、6 亿元以上； 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生产企业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分别达 2 亿元、4 亿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	材料供应合同签订 6 个月以上。	信用好
A	$X \geq 85$ 分	①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且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经销代理商或供应商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达 4 亿元、5.5 亿元、3.5 亿元、5 亿元以上；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生产企业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达 1 亿元、2.5 亿元、0.8 亿元、2 亿元以上。	材料供应合同签订 6 个月以上。	信用较好
B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75 \text{ 分} \leq X$ ，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text{ 分} \leq X < 75 \text{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 < 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六、公路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评分要求 (X)	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其他要求	评价结论
AA	$X \geq 95$ 分	评价年度内参与评价的我省公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	在我省承担的工程咨询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且其中至少一个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咨询项目。	信用好
A	$X \geq 85$ 分	评价年度内参与评价的我省公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	在我省承担的工程咨询项目有一个项目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	信用较好
B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 $75 \text{ 分} \leq X$ ，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信用一般
C	$60 \text{ 分} \leq X < 75 \text{ 分}$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较差
D	$X < 60$	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或者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不良行为		信用差

说明：工程咨询单位指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咨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编制工作）、评估咨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收费年限报告等的审查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的单位。

其他：1. 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执行分数要求和办法中其他要求，无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

2.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所列 AA、A 级需同时满足评分要求、从业项目数量及合同额要求、其他要求。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项目建设（代建）单位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严重不良行为	GLJS1-1-1	违反规定交工验收；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直接定为D级
	GLJS1-1-2	对不合格工程试运营；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直接定为D级
	GLJS1-1-3	质量验收不合格；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分或综合评分不合格。	直接定为D级
	GLJS1-1-4	建设单位因下列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无合法手续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以及其他因建设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直接定为D级
	GLJS1-1-5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直接定为C级
招标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GLJS1-2-1	透露招标信息，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10分/次
	GLJS1-2-2	招标方式不合规，应该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	5分/次
	GLJS1-2-3	因建设单位责任发生围标、串标或转包、违法分包。	10分/次
	GLJS1-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10分/次
	GLJS1-2-5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或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3分/次
	GLJS1-2-6	招标投标文件时限不合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5分/次
	GLJS1-2-7	操纵投标过程，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5分/次
	GLJS1-2-8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	5分/次
	GLJS1-2-9	评标委员会不合规，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5分/次
	GLJS1-2-10	不按规定执行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分/次
	GLJS1-2-11	确定中标人不合规，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5分/次
	GLJS1-2-12	招标文件未报备，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未及时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3分/次
	GLJS1-2-13	收取投标保证金等不合规，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情形除外）。	3分/次
	GLJS1-2-14	与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5分/次
	GLJS1-2-15	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不合规，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分/次
	GLJS1-2-16	因建设单位过错造成有效投诉或对招标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	3分/次
	GLJS1-2-17	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未按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或清标工作、评标组织工作出现差错等，尚未造成严重影响（非招标人责任的除外）。	4分/次
	GLJS1-2-18	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未按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或清标工作、评标组织工作出现差错等，造成严重影响（非招标人责任的除外）。	8分/次
	GLJS1-3-1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许可（含质量监督）以及土地批复等程序（缺项或未批先建的扣10分；任一环节顺序倒置扣5分）。	10或5分
	GLJS1-3-2	施工图文件未按规定审查，未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文件按规定进行审查。	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 扣完为止)	建设程序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S1-3-3	施工图文件未按规定审批, 未将施工图文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5分
		GLJS1-3-4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5分
		GLJS1-3-5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	5分
		GLJS1-3-6	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从事工程建设。	5分/次
		GLJS1-3-7	建设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 因建设单位原因, 建设资金未落实或建设资金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即开始施工; 征地手续未批准、基本拆迁工作未完成即开始施工; 施工、监理单位未依法确认即开始施工;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即开始施工。	5分/项
		GLJS1-3-8	未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组织建设, 自行提高或降低标准, 增加或减少规模。	8分/次
		GLJS1-3-9	未发放交工证书; 因建设单位原因, 交工验收后试运营前不发放合同段交工证书。	5分
	设计变更和造价管理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S1-4-1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未实施有效设计变更管理。	5分
		GLJS1-4-2	规避审批, 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 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3分/项次
		GLJS1-4-3	未经批准即先行实施变更; 无变更手续, 擅自改变设计进行施工; 变更手续不完善, 改变设计施工。	3分/项次
		GLJS1-4-4	未按照规定建立造价管理台账, 未实施有效造价管理; 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名、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造价执业资格印章, 未按要求将各阶段造价文件上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综合管理系统。	2分/项
		GLJS1-4-5	多结算工程款; 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 多结算工程款, 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的。	5分/项
		GLJS1-4-6	未按规定变更合同工程项目; 未严格执行合同, 非必要情况下变更合同工程项目。	3分/次
		GLJS1-4-7	累计变更金额达到合同额5%。	2分
		GLJS1-4-8	批复设计变更金额较建设(代建)单位上报设计变更金额相差超过3%。	1分/次
		GLJS1-4-9	未按照规定对公路工程造价信息收集、分析和报送, 对材料价格信息工作监督指导、考核评价。	1分/次
	信用管理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S1-5-1	未设置专职管理人员或明确具体经办人员。	3分
		GLJS1-5-2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录入;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在30天内完成部、省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审核及维护。	5分/项次
		GLJS1-5-3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 或未实施有效信用管理。	10分
		GLJS1-5-4	信用管理台账未及时更新; 信用管理台账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1分/项次
		GLJS1-5-5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台账(未实现电子台账的扣3分; 简单电脑登记管理的扣2分)。	3或2分
		GLJS1-5-6	填报的基础信用信息错漏。	1分/项次
		GLJS1-5-7	信用评价工作中未正确运用评价规则对参评单位进行评价。	3分/项次
		GLJS1-5-8	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不到位; 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在项目招投标、履约监管等方面得以应用(未应用扣20分; 应用不准确、不全面, 或应用不合理扣3分/项次)。	20分或3分/项次
		GLJS1-5-9	未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复议制度。	3分/起
		GLJS1-5-10	信用评价工作不合规; 评价年度内,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或评价工作不到位, 影响全省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汇总工作。	3分/项次
		GLJS1-5-11	项目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 提供的项目信息不合规; 向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及时更新工程概况、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及有关信用信息等信息。	3分
		GLJS1-5-12	对所辖项目评价出现错误较多; 评价年度内, 建设单位存在包庇纵容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良行为, 未如实反映从业单位真实从业情况。	3分/项次
		GLJS1-5-13	对所辖项目应评未评或漏评; 评价年度内, 建设单位在对所辖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中, 存在应评未评或漏评, 导致应评价的从业单位没有按时进行评价。	3分/项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质量安全 管理(满 分15分, 扣完为 止)	GLJS1-6-1	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合规; 未建立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或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且整改不到位。	4分/项
		GLJS1-6-2	未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4分
		GLJS1-6-3	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不合规; 未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 或质量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到位。	4分
		GLJS1-6-4	督促质量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到位。	3分/项
		GLJS1-6-5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或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15分/次
		GLJS1-6-6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起;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起。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并处置扣5分/起, 未建立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扣10分。	10或5分/起
		GLJS1-6-7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5分
		GLJS1-6-8	未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分
		GLJS1-6-9	安保工程未实施; 安保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10分
		GLJS1-6-10	未执行标准化施工管理要求; 未部署、落实、检查、督促整改标准化施工管理要求。	4分/次
	资金拨付、 财务管理(满 分10分, 扣 完为止)	GLJS1-7-1	未根据工程实际和投资计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3分
		GLJS1-7-2	因建设单位原因,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政策及动态因素影响导致的除外)。	5分
		GLJS1-7-3	超前支付工程款; 无故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3分/次
		GLJS1-7-4	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3分/次
		GLJS1-7-5	除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 要求企业提交额外的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额度不符合国家规定。	5分
		GLJS1-7-6	乙方单位提交退还申请后,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5分/次
		GLJS1-7-7	因建设资金不到位, 违反合同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5分
		GLJS1-7-8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3分/次
		GLJS1-7-9	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
		GLJS1-7-10	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有效监管, 或监管不到位。	5分
		GLJS1-7-11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未配合做好决算审计等工作。	2分
		GLJS1-7-12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及时处理审计问题(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扣5分; 未及时处理审计问题扣3分/项)。	5或3分/项
		GLJS1-7-13	存在建设资金违规行为; 存在挪用、截留、侵占工程建设资金行为。	10分
		GLJS1-7-14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非建设资金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计量款、监理费、检测费等。	2分/次, 超过3次直接降为D级
	合同管理 (满分10 分, 扣完 为止)	GLJS1-8-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不规范、不到位, 扣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要求, 扣1分/人。	5分或1分/人
		GLJS1-8-2	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等。	2分
		GLJS1-8-3	主要管理人员履约率低于70%。	5分/项
		GLJS1-8-4	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变更报备手续。	2分/人
		GLJS1-8-5	合同工期更改未经审批。	8分
		GLJS1-8-6	未对分包申请进行审核或备案(未审核扣5分, 未备案扣2分/家)。	5或2分/家
		GLJS1-8-7	未制定并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未制定扣3分; 未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扣3分/项)。	3分/项
		GLJS1-8-8	违反合同要求, 随意指定材料供应商。	5分
		GLJS1-8-9	违反合同要求, 随意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5分
		GLJS1-8-10	违反合同约定指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或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	5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JS1-8-11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单位工程停工超过三个月以上。	8分
		GLJS1-8-12	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用地移交滞后，致使施工企业不能按期开工。	5分
	档案管理 (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S1-9-1	未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归档，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1~3分
		GLJS1-9-2	交工验收后1年内未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5分
		GLJS1-9-3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未按档案管理规定对档案进行有效存放保管。	3分
	维稳工作 (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S1-10-1	建设单位未按政策妥善处理好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管线迁改等相关地方问题，影响工程建设。	5分/起
		GLJS1-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参建企业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因建设单位原因发生农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	5分/起
	党建、廉政建设 (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S1-11-1	未按规定与参建单位签订廉政合同或协议。	3分
		GLJS1-11-2	项目党支部党建工作不规范（针对需设立或已设立党支部的情况）。	1~5分/次
		GLJS1-11-3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腐败问题，受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扣2分/例，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扣3分/例；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5分/例。	2~5分/例
	生态环保 (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S1-12-1	未制定环保和水保措施，或措施环保和水保措施不健全、不完善。	2分
		GLJS1-12-2	生态环保不到位；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未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4分
		GLJS1-12-3	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因建设单位监管缺失，施工期间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	5分/次
		GLJS1-12-4	环保问题被投诉且未处理；因施工原因，造成环保问题被投诉并认定属实，且未及时处理。	4分/次
		GLJS1-12-5	项目交工验收1年内交竣工环保、水保验收未通过。	4分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 (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S2-1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直接定为C级
		GLJS2-2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C级
		GLJS2-3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	5分/次
		GLJS2-4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15分/次
		GLJS2-5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10分/次
		GLJS2-6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	3分/次
		GLJS2-7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或向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证明。	4分/次
		GLJS2-8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
		GLJS2-9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JS2-10	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建设单位负有管理责任。	5~25分
		GLJS2-11	信用评价年度内，所承建广东省境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段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被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为合格等级的；或存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所列不符合项清单行为。	1~3分/次
		GLJS2-12	信用评价年度内，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地市质监机构书面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造价专业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质监机构（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GLJS2-13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造价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受到批评的建设单位。按排名前后顺序用内插法依次扣10~15分/次；无排名时，受批评单位各扣15分。	10~15分/次
		GLJS2-14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造价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后5位或被批评的建设单位。	2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JS2-15	信用评价年度内,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	5~10分
	GLJS2-16	信用评价年度内,所建设管理的公路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GLJS2-17	未按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有关质量、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传至广东省交通建设信用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参建单位季度或半年度、年度综合检查。	5~10分
	GLJS2-18	其他被认定为不良的行为;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被投诉且属实、或发生负面新闻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1~10分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S3-1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通报表彰(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JS3-2	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JS3-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JS3-4	组织或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0.6分)。	加0.2分/次
	GLJS3-5	组织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以及项目上级管理单位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次
	GLJS3-6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组织或参与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	加1.5分/次
	GLJS3-7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受到表彰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排名的前后顺序按内插法加分)。	加2分~1分/次
	GLJS3-8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5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加2分,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10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加1.5分(在企业总分增加)。	加2或1.5分
	GLJS3-9	信用评价年度内,建设项目在“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平安工地”等活动开展中成绩突出,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或推荐为示范项目的加1分;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示范项目的加2分(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加1或2分/次
	GLJS3-10	信用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加1分/项
	GLJS3-11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项

说明: GLJS3-4、GLJS3-5、GLJS3-6, 合计加分不超过2分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设计企业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100分, 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D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J1-1-5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 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直接定为D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已为D级的, D级延期半年/次
		GLSJ1-1-7	涂改、伪造、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D级
		GLSJ1-1-8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J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SJ1-1-10	因其他情形被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一般不良行为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10分/次
		GLSJ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SJ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6分/次
		GLSJ1-2-7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方式的,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SJ1-2-8	不按时反馈评标澄清。	6分/次
		GLSJ1-2-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严重不良行为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D级
	人员到位 (满分25分, 扣完为止)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建设(代建)单位同意更换(包括提交图纸中各专业负责人或编制、审核人员)。	6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造价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造价师执业资格)。	5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建设(代建)单位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6分/次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或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的编制存在重大错误。	10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下同)。	10分/项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成果质量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或设计方案、措施、工期不科学、不合理。	2~5分/项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且无正当理由。	2~5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项次
		GLSJ2-4-10	未落实我省设计标准化(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总表)及造价标准化有关要求。	5~10分/次
		GLSJ2-4-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较差;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较差;或设计工程数量图表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	1~5分/项次
		GLSJ2-4-12	设计(含造价)审批(审查)过程及设计后期服务不到位。	1~5分/次
		GLSJ2-4-13	未按要求对高风险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节段安全风险评估。	3分/次
		GLSJ2-4-14	施工图设计中未明确验收标准和方法。	2~4分/项次
		GLSJ2-4-15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随意降低或变更原批复的设计指标(或参数、措施等)。	2~5分/项次
		GLSJ2-4-16	按有关规定提交的设计(含造价)资料(软件)不完整。	3分/次
	其他履约行为(满分30分,扣完为止。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非中标企业原因除外)。	20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20分/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合理调整除外)。	6分/项次
		GLSJ2-5-9	设计单位未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或者评价意见不客观。	5分/次
		GLSJ2-5-10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地市级交通造价或质监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省级公路机构、造价专业机构、质监机构(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4分。	2~4分/次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 (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严重不良行为	GL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J3-1-2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直接定为C级
	一般不良行为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20分/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10分/项次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	10分/项次
		GLSJ3-2-5	被交通运输部书面批评。	15分/次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10分/次
		GLSJ3-2-7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SJ3-2-8	因设计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
		GLSJ3-2-9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5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SJ3-2-10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25分
		GLSJ3-2-11	由于设计企业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	5~25分
		GLSJ3-2-12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	2~5分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SJ4-1	获得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SJ4-2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SJ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SJ4-4	组织或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0.6分)。	加0.2分/次
		GLSJ4-5	组织或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以及项目上级管理单位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次
		GLSJ4-6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组织或参与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1.5分)。	加1.5分/次
		GLSJ4-7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加1分
		GLSJ4-8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

说明: GLSJ4-4、GLSJ4-5、GLSJ4-6, 合计加分不超过2分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施工企业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GLSG1-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G1-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G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SG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SG1-1-8	因其他情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一般不良行为	GLSG1-2-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40分/次
		GLSG1-2-2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SG1-2-3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SG1-2-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20分/次
		GLSG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SG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SG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SG1-2-8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SG1-2-9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SG1-2-10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2分/次
		GLSG1-2-11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严重不良行为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瞒报、虚报事故情况。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隐瞒不报的按事故等级加重一级处理)。	直接定为D级
		GLSG2-1-6	单位工程不合格。	直接定为C级
		GLSG2-1-7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造成重大影响。	直接定为C级
		GLSG2-1-8	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直接定为C级
		GLSG2-1-9	建设项目未完成投资计划任务或在建项目重点控制工程进度滞后造成较大影响,施工企业负有主要责任。	直接定为C级
		GLSG2-1-10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等。	直接定为C级
	较严重不良行为	GLSG2-2-1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2-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2-3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并负非主要责任。	15分/起
		GLSG2-2-4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2-5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不含劳务分包)。	20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SG2-2-6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GLSG2-3-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每延迟十日
		GLSG2-3-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3-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0.5分/人次
		GLSG2-3-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3-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0.3分/人次
		GLSG2-3-6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由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0.5分/人次
		GLSG2-3-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包括质监机构发现有虚假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等)。	0.2分/人次
		GLSG2-3-8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SG2-3-9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2分/人次
		GLSG2-3-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质量、进度管理 (满分50分,扣完为止)	GLSG2-4-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4-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按每检查次数计)。	0.5分/次
		GLSG2-4-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按每检查次数计)。	3分/次
		GLSG2-4-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2分/次
		GLSG2-4-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4-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4-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4-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4-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4-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4-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4-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4-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4-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3分/次
		GLSG2-4-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6分/次
		GLSG2-4-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够等)。	2分/次
		GLSG2-4-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4-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5分/次;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视严重程度扣2~5分/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2~5分/次
		GLSG2-4-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2分/次
		GLSG2-4-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或不及时。	1~2分
		GLSG2-4-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分
		GLSG2-4-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4-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每延迟十日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GLSG2-4-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4-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4-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GLSG2-4-27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分/项
		GLSG2-4-28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3分/项次
		GLSG2-4-29	评价年度内,施工标段未获得任何项目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关于质量、进度的表扬、表彰,扣6分;获得1项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的表扬、表彰,少扣1.5分/项(根据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提供的资料,表彰、表扬仅指标杆、示范工点、劳动竞赛、进度奖等)。	6分
	财务管理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SG2-5-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5-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5-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5-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5-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分/次
		GLSG2-5-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5-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尚未造成影响。	1分/次
		GLSG2-5-8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名、盖执业资格印章,未按规定报送造价文件电子数据。	5分/次
		GLSG2-6-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6-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GLSG2-6-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6-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2分/次
		GLSG2-6-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6-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6-7	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GLSG2-6-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6-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6-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6-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6-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6-13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6-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6-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GLSG2-6-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6-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6-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6-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6-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6-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4分/次
		GLSG2-6-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6-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6-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SG2-6-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6-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6-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被项目法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10分/次
		GLSG2-6-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6-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6-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未按预案落实人员、器材和组织演练。	2分
		GLSG2-6-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6-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GLSG2-6-33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工地”自评活动(施工项目合同段要求每月均进行自评)。	5分/次
		GLSG2-6-34	项目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1~10分
	社会责任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SG2-7-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7-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7-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7-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7-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7-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7-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7-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7-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7-10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5分/人次
		GLSG2-7-11	未按国家和省产业工人有关政策要求开展产业工人培训	1~5分/次
		GLSG2-7-12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3分/次
		GL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2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C级
		GLSG3-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或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3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 (在企业总分中扣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SG3-4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或向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分包业绩、材料供应业绩等证明。	4分/次
	GLSG3-5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5分; 因施工方原因发生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3分;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5分。	3或5分/次
	GLSG3-6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
	GLSG3-7	被省级造价专业机构或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2分/次
	GLSG3-8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4分/次
	GLSG3-9-1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SG3-9-2	由于从业单位主要责任, 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	5~25分
	GLSG3-9-3	信用评价年度内, 所承建广东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段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被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为合格等级; 存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所列不符合项清单行为。	1~3分/次
	GLSG3-9-4	信用评价年度内,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 被省内建设单位、地市质监机构通报的每次扣1分;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 被省级质监机构(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GLSG3-9-5	信用评价年度内,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 受到批评的施工单位。按排名前后顺序用内插法依次扣5~7分/次; 无排名时, 受批评单位各扣6分。	5~7分/次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在企业总分中加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SG4-1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表彰(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SG4-2	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SG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SG4-4	评价年度内, 参加抢险救灾, 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认可的(最高限值0.6分)。	0.1~0.8分/次
	GLSG4-5	评价年度内, 参加抢险救灾, 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最高限值1分)。	0.1~0.8分/次
	GLSG4-6	评价年度内, 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	加1.5分/次
	GLSG4-7	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影响开通的新增工程、应急工程, 按期完成, 为项目通车运营作出特别贡献的施工企业; 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 加大投入, 创造条件实现关键节点工期目标, 为开通作出特别贡献的施工企业。	按难度大小加0.1~0.2分
	GLSG4-8	信用评价年度内,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造价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 受到表彰的施工单位(根据排名的前后顺序按内插法加分)。	加2~1分/次
	GLSG4-9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 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5位的施工单位, 加2分, 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10位的施工单位, 加1.5分。	加2或1.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SG4-10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施工标段在“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等活动开展中成绩突出，被项目建设单位推荐为示范标段的加0.2分；被项目建设单位上一级直接管理单位（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及地市级路桥建设单位）推荐为示范标段的加0.5分；被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集团推荐为示范标段的加1分（最高限值2分）。	加0.2、0.5或1分/次
	GLSG4-11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最高限值2分）。	加1分/项
	GLSG4-12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项

释义：

（一）行为代码：GLSG2-3-15：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扣分标准：6分/次；实体质量不合格主要指以下内容：

1. 路基工程：路基压实超厚（超过试验段确定的压实厚度3cm以上；如无试验段压实厚度则按压实厚度25cm确定），路基压实度、路床弯沉不合格。
2. 路面工程：面层沥青层压实度不合格、面层厚度不合格、基层底基层厚度不合格、基层底基层整体性差（芯样不完整）。
3. 桥梁工程：砼强度不合格（包括回弹强度、芯样抗压强度不合格）；墩柱、梁板钢筋位置、砼构件（墩柱、梁板）几何尺寸、预应力管道位置及间距不合格；裂缝宽度超规范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低于40%（或明确需返工）。
4. 隧道工程：锚杆安装间距、锚杆抗拔力、锚杆长度、钢支撑安装间距、防水板焊接或粘接缝宽、衬砌砼强度、衬砌厚度、隧道路面混凝土整平层或基层厚度等不合格。
5. 交通安全设施：构件基层厚度、构件防腐层厚度、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立柱埋入深度等不合格。

（二）行为代码：GLSG2-3-16：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扣分标准：2分/次；质量问题主要指以下内容：

水泥混凝土蜂窝麻面、砂浆不饱满、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立柱垂直度、砌体厚度、隧道衬砌脱空、砼路面问题、路面构造深度、渗水系数、支座以及边坡、水沟防护砌体等问题；以及其他前述实体质量不合格问题之外的其他一般质量问题。视问题整改情况，同一标段一般质量问题扣分累计一般不超过6分。

（三）行为代码：GLSG2-3-6：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扣分标准：10分/次（原材料抽查）：建筑材料主要指经质监机构、业主、监理等抽检，以下材料主要指标不合格，对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1. 施工企业自行采购的沥青、水泥、钢筋、钢绞线、橡胶支座等。
2. 路面面层、高标号混凝土（C40以上）用的碎石、砂等主要建筑材料。
3. 如上述材料为业主甲供材料，经抽查主要指标不合格的，则对相应的材料供应商进行扣分，使用该材料的施工单位执行GLSG2-3-28/原材料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扣3分。
4. 土工合成材料、矿粉、石屑等其他建筑材料如抽检不合格，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执行GLSG2-3-28/原材料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扣3分。

（四）行为代码：GLSG2-3-13：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扣分标准：5分/次。以下不良行为视为偷工减料：主筋的钢筋长度不足设计长度的95%、或钢筋数量不足且少于设计数量的10%。其他情形执行GLSG2-3-16。

（五）行为代码：GLSG2-5-34：项目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如无对应的扣分标准，可参照部《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表》有关要求在此条款进行扣分。

说明：GLSG4-4、GLSG4-5、GLSG4-6、GLSG4-7总分合计不超过2分。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监理企业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GLJL1-1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JL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直接定为D级
		GLJL1-3	以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直接定为D级
		GLJL1-4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JL1-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JL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JL1-7	因其他情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GLJL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JL1-9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JL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JL1-11	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JL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JL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JL1-14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报名或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5分/次
		GLJL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2分/次
		GLJL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JL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JL1-18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严重不良行为	GLJL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GLJL2-1-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直接定为D级
		GLJL2-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	直接定为D级
		GLJL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10~15分/次。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满分15分，扣完为止）	GLJL2-2-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4分、3分、2分、1.5分、1分；实施过程中每不低于原投标承诺更换一次，分别扣0.5分；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经历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发生1人次，分别再扣4分、3分、2分、1.5分、1分（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1分~4分/人次
		GLJL2-2-2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1分/人次
		GLJL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每次扣1分；有冒名顶替的，每人次扣2分；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次扣2分。	1分或2分/次
		GLJL2-2-4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扣4分/人次。	4分/人次
		GLJL2-2-5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发生1人次扣3分；监理员未持培训证的，每发生1人次扣1.5分。	1.5或3分/人次
		GLJL2-2-6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组长未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扣3分/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扣2分/人次（以登记数据为准）。	2或3分/人次
	设施设备到位（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L2-3-1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1分/辆
		GLJL2-3-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	1分/缺1件(台)
		GLJL2-3-3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	1分/件(项)
	驻地建设与管理制度（满分5分，扣完为止）	GLJL2-4-1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1分
		GLJL2-4-2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	1分/处
		GLJL2-4-3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分
		GLJL2-4-4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	2分/项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 扣完为止)	一般工作情况 (满分5分, 扣完为止)	GLJL2-5-1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	2分
		GLJL2-5-2	施工现场没有场地平面布置图, 或未按平面图布置, 或现场文明施工差, 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管职责。	每起扣2~5分
		GLJL2-5-3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	2分
		GLJL2-5-4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	2分
		GLJL2-5-5	《监理日记(志)》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现场监理日记(志)、旁站记录填写不规范, 不及时;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填写施工日志。	2分
		GLJL2-5-6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	2分
		GLJL2-5-7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	2分
		GLJL2-5-8	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	2分
		GLJL2-5-9	未开展月度质量、安全等检查; 或未在广东省交通建设信用管理系统上传监理月报。按监理规范、合同约定等少一个月度扣2分。	2分/次
	审批承包入质保体系和开工报告 (满分5分, 扣完为止)	GLJL2-6-1	未审批承包入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 或审批的承包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 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段的扣1分; 审批不全, 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 扣1分; 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 扣1分; 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 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 扣1分。	1分/项
		GLJL2-6-2	施工单位使用规范错误, 监理人员未纠正或要求执行错误规范。	3分/起
		GLJL2-6-3	现场监理人员不及时填写或签认工序报验单。	1分/起
		GLJL2-6-4	施工单位未按图或安全专项方案施工, 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制止, 未造成严重后果。	2分/起
		GLJL2-6-5	施工单位未按图或安全专项方案施工, 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制止, 造成严重后果。	5分/起
		GLJL2-6-6	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核、批复施工单位提报的方案、报告、文件等相关资料。	2分/起
		GLJL2-6-7	签认的开工报告, 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 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 每次扣2分; 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 每次扣1分; 由于监理原因, 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 每次扣4分。	1~4分/次
	材料、工序 (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L2-7-1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下限。	3分/项
		GLJL2-7-2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	2分/项
		GLJL2-7-3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 但已开始规模施工。	3分/项
		GLJL2-7-4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	2分/项
		GLJL2-7-5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	1分/项
		GLJL2-7-6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	1分/项
		GLJL2-7-7	有假数据、假资料(项指检查指标项, 次指检查次数)。	5分/项次
		GLJL2-7-8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	10分/次
		GLJL2-7-9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入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2分/次
		GLJL2-7-10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 扣5分; 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 每次扣2分; 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 每次扣2分; 接受施工委托的, 每次扣2分。	2~5分/次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L2-8-1	旁站不到位的, 或虽旁站, 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 每次扣3分。	3分/次
		GLJL2-8-2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 每次扣1分; 虽巡视, 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 每次扣3分。	1~3分/次
		GLJL2-8-3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	3分/次
		GLJL2-8-4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 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	2分/次
		GLJL2-8-5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	5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 (满分5分, 扣完为止)	GLJL2-9-1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 每次扣1分; 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 且无法弥补的, 每次扣2分; 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 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 签字造假的, 每次扣2分; 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一次扣1分, 第二次扣2分, 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1分; 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次扣2分; 经查实, 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3分。	1~3分/次
		GLJL2-9-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 每次扣2分;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 每次扣4分。	2分~4分/次
		GLJL2-9-3	对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审核不及时或出现明显错误(视情节轻重扣分)。	1~3分/次
		GLJL2-9-4	涉及工程费用的资料文件无具备造价从业资格的人员签认。	1分/次
	进度管理 (满分5分, 扣完为止)	GLJL2-10-1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分/次
		GLJL2-10-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 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 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 扣1分; 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 扣2分; ③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 扣3分。	1~3分/次
	安全、环保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L2-11-1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 每次扣1分;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 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 每次扣3分; 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 每次扣5分。	1~5分/次
		GLJL2-11-2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1~8分/次
		GLJL2-11-3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工地”自评活动或未按要求对施工合同段进行考评。	5分/次
		GLJL2-11-4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1~10分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L2-12-1	经查实,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	2分/人次
		GLJL2-12-2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 被有关部门查处。	5分/人次
	整改情况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GLJL2-13-1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1~10分/次
	监理工作效果(满分5分, 扣完为止)	GLJL2-14-1	监理现场工作效果(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监理日常工作综合表现酌情扣分)。	0~5分/次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 (在企业总分中扣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L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JL3-2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	直接定为D级
		GLJL3-3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 被查证属实。	直接定为D级
		GLJL3-4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 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直接定为C级
		GLJL3-5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JL3-6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企业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	3分/次
		GLJL3-7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或向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分包业绩、材料供应业绩等证明。	4分/次
		GLJL3-8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1分/次
		GLJL3-9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被举报投诉。	5分/人次
		GLJL3-10	信用评价年度内,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 受到批评的监理单位(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扣分)。	3~7分/次
		GLJL3-11	信用评价年度内,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 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后两位的监理单位。	1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JL3-12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	2-5分/次
	GLJL3-13	评价年度内，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从业单位，所监理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所监理项目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0.5分或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L4-1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JL4-2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JL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JL4-4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公路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受到表彰的监理单位（根据排名的前后顺序按内插法加分）。	加2-1分/次
	GLJL4-5	信用评价年度内，监理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最高限值2分）。	加1分/项
	GLJL4-6	评价年度内，监理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项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试验检测机构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GLJC1-1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JC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直接定为D级
		GLJC1-3	以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直接定为D级
		GLJC1-4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JC1-5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并取消在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GLJC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JC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JC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JC1-9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JC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JC1-11	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JC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JC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JC1-14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报名或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5分/次
		GLJC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2分/次
		GLJC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JC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JC1-18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GLJC2-1-1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	直接定为D级
		GLJC2-1-2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试验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	直接定为D级
		GLJC2-1-3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	直接定为D级
		GLJC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试验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10~15分/次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满分25分，扣完为止）	GLJC2-2-1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扣5分/检测师·次、3分/检测员·次）	5或3分/次
		GLJC2-2-2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	10分
		GLJC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扣1分；因检测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每次扣1分；有冒名顶替的，每人次扣2分；在检测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次扣2分。	1~5分/次
		GLJC2-2-4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扣10分/人次。检测人员有持假证的，其中持虚假检测资格证的扣5分/人次，持虚假职称证的扣3分/人次，持其他虚假证件的扣2分/人次。	2~10分/人
		GLJC2-2-5	超越母体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10分/份
		GLJC2-2-6	试验室检测人员证书不全（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1分/项
		GLJC2-2-7	试验检测人员未按规定在从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以登记数据为准）。	5分/人次
	设施设备到位与驻地建设（满分25分，扣完为止）	GLJC2-3-1	仪器设备未按建设单位批复意见进场或不满足合同要求；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	2分/台
		GLJC2-3-2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	2分/处
		GLJC2-3-3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	3~5分
		GLJC2-4-1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	1分/项
		GLJC2-4-2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10分/份
		GLJC2-4-3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或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14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试验检测工作情况（满分30分，扣完为止）	GLJC2-4-4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	20分
		GLJC2-4-5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试验检测有关记录、报告等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	2~3分/类
		GLJC2-4-6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最高扣分不超过10分）。	2分/份
		GLJC2-4-7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	4分/次
		GLJC2-4-8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	4分/次
		GLJC2-4-9	存在试验检测人员越权签发、代签试验检测报告。	4分/类
		GLJC2-4-10	试验检测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	4分/次
		GLJC2-4-11	由于试验检测机构原因，导致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	4分/次
		GLJC2-4-12	由于试验检测工作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或试验检测工作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10分
		GLJC2-4-13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	1~14分/次
	廉政执行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JC2-5-1	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有吃拿卡要行为。	20分
		GLJC2-5-2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20分/次
	工作效果（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JC2-6-1	试验检测工作效果评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机构日常工作综合表现予以扣分）。	1~10分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C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JC3-2	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	直接定为D级
		GLJC3-3	在申请试验检测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信息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质等级。	直接定为D级
		GLJC3-4	违法分包、转包试验检测工作，被查证属实。	直接定为D级
		GLJC3-5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直接定为C级
		GLJC3-6	试验检测机构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单次扣分不超过30分）。	10分/项
		GLJC3-7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JC3-8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企业（机构）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	3分/次
		GLJC3-9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
		GLJC3-10	恶意拖欠试验检测人员工资。	1分/次
		GLJC3-11	恶意扣压试验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分/人次
		GLJC3-12	无故不参加省级以上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扣10分/次；参加的比对试验结果有不满意项目的，扣5分/次。	5或10分/次
		GLJC3-13	试验检测机构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	1~5分/次
		GLJC3-14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	2~5分/次
		GLJC3-15	评价年度内，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测从业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0.5分或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GLJC4-1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JC4-2	评价年度内，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认可（最高限值0.6分）。	加0.1~0.8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JC4-3	评价年度内，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最高限值1分）。	加0.1～0.8分/次
	GLJC4-4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	加1.5分/次
	GLJC4-5	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影响开通的新增工程、应急工程的检测任务，提前或按期完成，为项目通车运营作出特别贡献的试验检测机构；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加大投入，创造条件实现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为开通作出特别贡献的检测机构。	按难度大小加0.1～0.2分
	GLJC4-6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JC4-7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JC4-8	信用评价年度内，检测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最高限值2分)。	加1分/项
	GLJC4-9	评价年度内，检测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项

说明：GLJC4-2、GLJC4-3、GLJC4-4、GLJC4-5总分合计不超过2分。

广东省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单位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GLCL1-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将承包的材料供应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LCL1-1-2	出借企业资料，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D级
		GLCL1-1-3	借用他人企业资料承接材料供应合同。	直接定为D级
		GLCL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CL1-1-5	因其他情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GLCL1-1-6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CL1-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直接定为D级
		GLCL1-1-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CL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CL1-1-10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40分/次
		GLCL1-1-1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CL1-1-12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CL1-1-13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CL1-1-14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10分/次
		GLCL1-1-1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5分/次
		GLCL1-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5分/次
		GLCL1-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5分/次
		GLCL1-1-18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10分/次
		GLCL1-1-1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GLCL2-1-1	将承包的材料供应转包，转包指投标品牌与实际供应品牌不一致，按规定报批的除外。	直接定为D级
		GLCL2-1-2	因供应的材料质量缺陷造成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影响。	直接定为D级
		GLCL2-1-3	建立中转库时未经业主同意，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直接定为D级
		GLCL2-1-4	供应商或厂家偷换材料品牌。	直接定为D级
		GLCL2-1-5	材料在供应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构材料供应数量，骗取业主材料款。	直接定为D级
		GLCL2-1-6	因材料涨价或跌价，与施工单位串通进行倒卖材料。	直接定为D级
		GLCL2-1-7	沥青供应商投标中承诺材料品牌的生产地，中标后非投标承诺生产地。	直接定为D级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CL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5分/每延迟十日
		GLCL2-2-2	主要材料供应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材料供应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经批准更换但所更换的人员资质降低。	5分/人次
		GLCL2-2-3	主要材料供应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5分/人次
	质量、进度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GLCL2-3-1	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20分/次
		GLCL2-3-2	根据合同条款，未按施工单位上报的供应计划供应的，被施工单位书面投诉，经监理、业主确认。	10分/次
		GLCL2-3-3	因供应不及时，影响施工工期达一周以上，对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20分/次
		GLCL2-3-4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取样检验。	2分/次
		GLCL2-3-5	未按规定随车提供材料批次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内容与铭牌不一致。	10分/次
		GLCL2-3-6	未按供应计划要求配合施工单位在指定地点卸货。	2分/次
		GLCL2-3-7	存在提供的钢筋有水锈、生锈、弯曲、钢筋保护膜破坏造成钢筋易生锈的情况严重。	10分/次
		GLCL2-3-8	不及时配合施工单位及业主进行材料结算。	10分/次
		GLCL2-3-9	材料进场经有关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受检指标不合格（以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10分/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CL2-3-10	由于材料有问题需退货，造成供应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20分/次
		GLCL2-3-11	出具虚假出厂质量证明材料。	30分/次
		GLCL2-3-12	材料经检测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整改，在后续供应中仍出现相似情况。	20分/次
		GLCL2-3-13	因材料质量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以下。	30分/次
		GLCL2-3-14	因材料质量造成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0-300万元。	50分/次
		GLCL2-3-15	材料在运输或在加工过程中拒绝接受材料管理单位或业主的监控。	10分/次
	财务管理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CL2-4-1	银行信贷在合同履行期间与投标承诺不符。	5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GLCL2-5-1	材料进入工地后，未落实安全措施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10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CL2-6-1	材料供应期间，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	2分/次
		GLCL2-6-2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CL2-6-3	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的，或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5分/次
	其它行为-不良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CL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CL3-2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C级
GLCL3-3		被项目所在地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批评。	1分/次	
GLCL3-4		被省级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部门）书面批评。	2分/次	
GLCL3-5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3分/次	
GLCL3-6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CL3-7		由于从业单位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扣1分/次，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通报扣2分/次）。	1~2分/次	
GLCL3-8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省内建设单位、市质监机构（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每次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质监机构（部门）通报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GLCL3-9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的（视严重程度扣分）。	4~15分	
GLCL3-10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2~5分	
GLCL3-11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材料供应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其它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CL4-1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表彰（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CL4-2	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CL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CL4-4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最高限值2分）。	加1分/项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工程咨询单位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GLZX1-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违法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LZX1-1-2	出借企业资料，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D级
		GLZX1-1-3	借用他人企业资料承接材料供应合同。	直接定为D级
		GLZX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ZX1-1-5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C级
		GLZX1-1-6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ZX1-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直接定为D级
		GLZX1-1-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ZX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GLZX1-1-10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40分/次
		GLZX1-1-1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ZX1-1-12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ZX1-1-13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GLZX1-1-14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10分/次
		GLZX1-1-1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5分/次
		GLZX1-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5分/次
		GLZX1-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5分/次
		GLZX1-1-18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10分/次
		GLZX1-1-1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GLZX2-1-1	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ZX2-1-2	将中标合同或委托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D级
	人员到位（满分25分，扣完为止）	GLZX2-2-1	投标书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LZX2-2-2	投标书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ZX2-2-3	咨询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GLZX2-3-1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	12分/次
		GLZX2-3-2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未按委托单位书面形式要求提交咨询成果。	10分/次
		GLZX2-3-3	因咨询单位进度原因，延误项目下一阶段工作。	10分/次
		GLZX2-3-4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时参加成果报告专家评审会。	6分/次
	成果质量（满分30分，扣完为止）	GLZX2-4-1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明确咨询包含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可包含质量、安全评估等）。	20分/次
		GLZX2-4-2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0分/次
		GLZX2-4-3	咨询成果报告不满足行业标准、规范和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视严重程度扣分，因咨询成果质量问题被退件则视为严重，下同）。	5~10分/项次
		GLZX2-4-4	咨询成果报告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文本、图标等主要内容前后不统一；内容不全。	2~5分/项次
		GLZX2-4-5	咨询成果报告不满足深度要求；或方案、措施、工期、主要结论不合理。	5~10分/项次
		GLZX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ZX2-4-7	对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未落实且无正当理由。	5~10分/项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GLZX2-4-8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或引起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造价审查差幅大于20%）。	20分/项次
		GLZX2-4-9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0分/次
	其他履约行为（满分30分，扣完为止）	GLZX2-5-1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ZX2-5-2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ZX2-5-3	咨询单位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经咨询委托单位同意的合理调整除外）。	6分/项次
		GLZX2-5-4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项目建设单位或咨询委托单位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地市级交通造价或质监机构书面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省公路机构、省级造价机构（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4分。（针对同一事件的书面批评内容，不累加，取最高扣分值）。	2～4分/次
		其他行为-不良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ZX3-1
GLZX3-2	由于咨询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直接定为C级
GLZX3-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10分/项次
GLZX3-4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15分/次
GLZX3-5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10分/次
GLZX3-6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5分/次
GLZX3-7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5分/次
GLZX3-8	由于咨询单位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			5～25分
GLZX3-9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			2～5分
GLZX3-10	高速公路通车并正式收费后或普通公路通车后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交通流量偏差50%以上（在总分中扣除）。			2～5分
其他行为-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GLZX4-1	获得省内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机构、省级造价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表彰（最高限值2分）。	加1分/次
		GLZX4-2	获得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彰（最高限值4分）。	加2分/次
		GLZX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最高限值6分）。	加3分/次
		GLZX4-4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最高限值1分）。	加0.5分/项

关于附件3说明：

一、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因企业或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管理层级发生变更的，信用评价过程中相应的管理关系、管理权限以及行为认定等以变更时间为界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4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适用于建设及代建单位)

一、基本原则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信用评价总分值 100 分,计算方法为按发生不良行为及良好行为的标准累计计算。

二、计算流程

信用评价得分:
$$X=100-\sum_{i=1}^n L_i-\sum_{i=1}^n Q_i+\sum_{i=1}^n J_i$$

建设(代建)单位省级综合评分为 X , 且 $0 \leq X \leq 100$;

i 为评价周期内不良行为或良好行为数量, L_i 为单位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 为其他不良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适用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以及高速公路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

一、基本原则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总分值 100 分。计算方法为先单项评价，后按公式进行综合计算。

二、计算流程

(一) 投标行为

企业投标行为分值总分为 100 分，仅对信用评价周期内企业历次投标不良行为进行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无不良投标行为的按 100 分计算。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T \geq 0$ ；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 履约行为

1. 倒权重算法（适应于施工企业及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行为）

企业履约行为分值满分为 100 分，当一个企业有 2 个以上在建公路施工合同段参与评价时，采用倒权重计算方法计算单项综合评价得分。

(1) 企业单个从业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L' \geq 0$;

i 为评价周期内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tex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参评合同段, 履约行为分值分别为 100、90、100、80, 则: 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

2. 合同额加权平均值法 (适应于设计、监理、试验检测、咨询等单位)

(1) 企业某参评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评价年度内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i 为企业我省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 2, \dots, 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三) 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中涉及的不良行为和良好信誉行为一并在总

分值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三、省级综合评分

(一) 计算公式: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二) 有关说明:

1. 省级综合评分 $x \leq 100$,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不良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

2.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存在履约行为, 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时, $a=0.2$, $b=0.8$ 。

3.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无履约行为, 仅存在投标行为或自愿参评, 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时, 履约行为 L 按 80 分取值。且: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geq 80$ 分, 则 $a=0.2$, $b=0.8$;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80$ 分, 则 $a=1$, $b=0$ 。

附件 5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急抢险加分标准（施工、试验检测）

序号	项目	加分行为认定标准	加分值 A				支撑证明材料	备注	
			投入的抢险力量	抢险时间 24 小时 以内	抢险时间 24-48 小时	抢险时间 48-72 小时			抢险时间 72 小时 以上
1	参加由项目公司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	对在建项目或其他应急抢险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的施工企业或因险情需要、地方政府或当地群众要求，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 6 台及以上	0.5	0.6	0.7	0.8	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或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认可的。最高加分总分限值 0.6 分。 2.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集团认可的。最高加分总分限值 1.0 分。 3.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加 1.5 分/次，按表彰或有关文件认定，不执行此标准。 4.应急抢险救灾以及为确保开通目标实现重要节点工期等的总加分合计不超过 2 分。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 6 台以下，或投入抢险的人数为 100 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 6 台以上	0.4	0.5	0.6	0.7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 100 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 6 台以下	0.3	0.4	0.5	0.6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 50 人及以上	0.2	0.3	0.4	0.5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50 人以下	0.1	0.2	0.3	0.4		
2	为确保开通目标实现重要节点工期	1.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影响开通的新增工程、应急工程，按期完成，为开通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2.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加大投入，创造条件实现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为开通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按难度大小加 0.1-0.2 分。				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企业信用评价加分申请表（公示）

编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 及标段	
加分行为 认定内容	【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有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 申请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有关单位 证明意见	是否同意； 同意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说明：1. 本表及有关信息将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公告，请填报单位及有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 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有关审核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